

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高〔2022〕117号

三、需提交的材料

(一) 项目结题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。申报者需登陆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(124.225.62.14)的结题申报平台提交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及相应研究成果,无法上传的实物、专著等材料可用图片或扫描件(封面及目录即可)等文件格式上传。

(二) 申报者参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

1. 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、批准项目文件复印件、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、《结题报告书》、《变更申请表》各1份;

2. 项目成果文件和必要的附件1套(包括奖励证书,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用、推广、应用介绍等);

3.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报告书(如适用);

4. 其他项目档案材料(如项目研究、教学、科研报告、结题汇总表)一式一份。

南、福建福州:

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0日,纸质材料请于2023年12月30日前送至省教育厅教育厅商学处417室。

五、其他事项:

(一)已到结题期限仍未结题，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按撤项处理，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厅同类课题。

(二)各高校相关管理部门要认真核实材料，把好质量关，确保结题顺利。

联系人：仲甜甜，联系电话：65339364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